

证券代码：874546

证券简称：隆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，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一名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确定。主任委员由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三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